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7.15 台財稅字第 09700321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15 日

要 旨：繳納稅捐之文書，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，為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所定；而以公示送達者，得另於政府公報刊登文書或其節本

全文內容：以公示送達稅捐稽徵文書者，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前段及第 82 條規定，由稅捐稽徵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稅捐稽徵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製作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外，宜另行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刊登文書或其節本。